

義守大學職能治療學系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手冊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目 錄

一、系所簡介.....	1
二、師資陣容.....	1
三、學系教育目標.....	2
四、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素養.....	4
五、義守大學學則.....	4
六、義守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4
七、義守大學職能治療學系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四年課程計畫表.....	5
八、生涯規劃與展望.....	6
九、附件.....	7
(一)義守大學大學部通識教育博雅課程修課辦法.....	7
(二)義守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暨作業規定.....	10
(三)義守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專業必修、選修課程修習與抵免學分規定.....	12
(四)職能治療學系擋修科目表(11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14
(五)義守大學職能治療學系鼓勵學生多元學習方案暨實施要點.....	16
(七)職能治療學系選課相關服務.....	21
(八)實習室或設備借用申請注意事項.....	21

一、系所簡介

職能治療(Occupational Therapy)是一種技巧性的治療，其目的是幫助個體在生活上的每個層面都可以達到獨立的狀況，也就是提供人們獨立與滿意的生活工作技能。職能治療的專業服務範圍主要包括日常生活技能的個別性治療規劃、居家與職業環境評估並提供修正建議、活動作業技能的評估與訓練、適應性輔具的建議與訓練及對於家庭成員與看護者的引導與訓練等，讓個案能執行有意義的日常活動與高尚品質的生活。

目前我國已擠身開發國家之林，且隨著人們壽命的不斷延長，社會人口結構之改變，致使慢性疾病、精神疾病等各類病痛種類與數量增加，使得職能治療專業人才的培育是不容忽視的課題。有鑑於此，本校於八十九年開始申請籌設職能治療學系，九十二年正式招生，學制四年，目的在培育具宏觀視野及德養兼備的專業職能治療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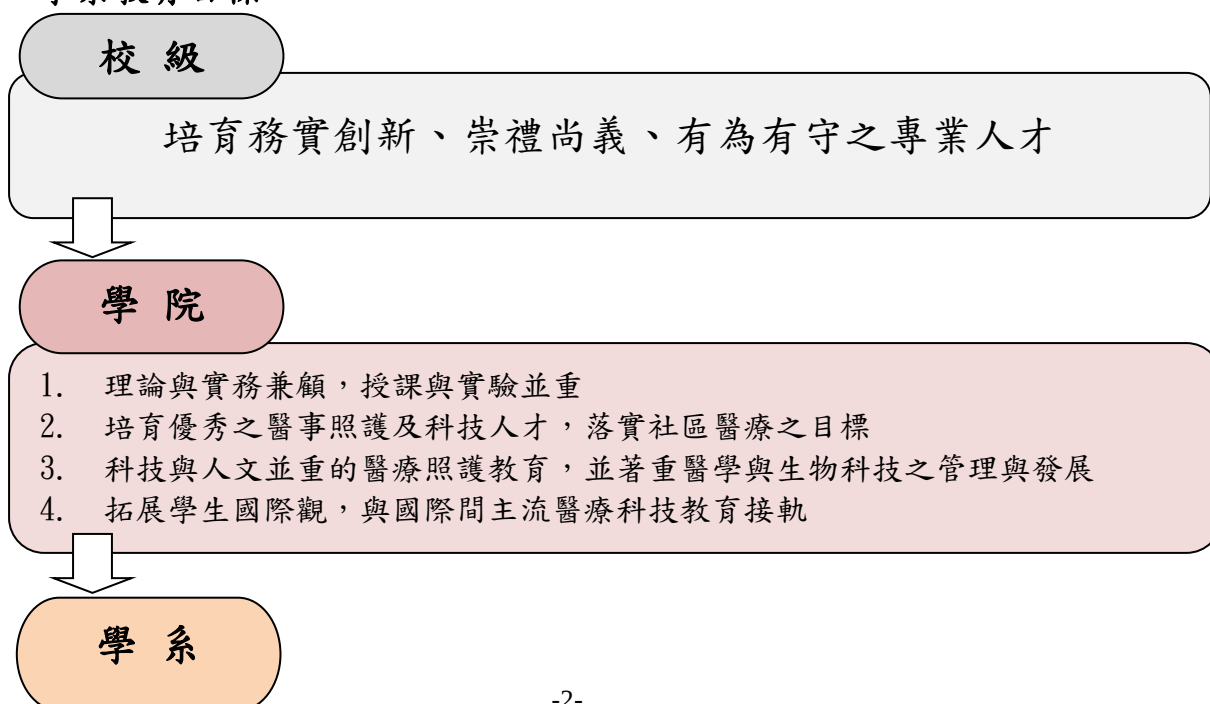
二、師資陣容

本系教師不但學識各有專精，而且工作的資歷經驗相當豐富，在教學上以實踐實作與理論互相配合的教學理念，使學生能由專業知識的培養契合未來社會發展的需求。本系專任師資，就職能治療專業部分師資專長包含生理疾病、心理疾病及兒童職能治療三大領域，其涵蓋之臨床實務面自急性醫療、復健醫療至社區服務體系，並以實證基礎為導向，以期結合理論、實務與研究於一體，提供完整而優質之職能治療教育。本系現有專任師資9位，兼任師資多位。本系專任師資列表如下：

序號	姓名	級職	學經歷	專業領域
1	李秉家	教授 兼系主任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碩士 高雄醫學院復健醫學系職能治療組學士	1. 生理解剖 2. 呼吸系統生理學 3. 生理疾病職能治療
2	張韶霞	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美國南加州大學職能治療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職能治療學系理學士	1. 小兒職能治療 2. 兒童發展 3. 特殊教育
3	張立青	教授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研究所理學博士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生物化學研究所理學碩士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藥學系藥學士	1. 藥理學 2. 生理學 3. 生物科技
4	李柏森	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美國紐約大學職能治療研究所碩士 高雄醫學院復健醫學系職能治療組學士	1. 心理疾病職能治療 2. 社區職能治療 3. 團體動力
5	游子瑩	副教授	美國紐約大學職能治療系博士 美國紐約大學職能治療系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職能治療學士	1. 兒童心理職能治療 2. 心理疾病職能治療 3. 醫療結果評量
6	陳妍伶	助理教授	陽明交通大學生醫光電博士 陽明交通大學腦科學碩士 台灣大學職能治療學士	1. 心理疾病職能治療 2. AI 人工智慧 3. 腦神經科學分析
7	李怡君	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博士 中國醫藥大學醫務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高雄醫學大學復健醫學系職能治療組學士	1. 生理疾病職能治療 2. 中風複合療法對比試驗

				3. 療效驗證與預測因子分析
8	薛人瑞	助理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認知科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職能治療學系理學士	1. 生理疾病職能治療 2. 認知神經科學 3. 生醫訊號處理與腦機介面
9	蔡璟忠	副教授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生科所碩士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醫學士	1. 一般兒科 2. 新生兒及兒童肝膽腸 3. 胃道疾病 4. 胃鏡 5. 大腸鏡檢查 6. 腹部超音波檢查
10	陳信堃	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 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 中山醫學院復健醫學系職能治療組學士	1. 認知情緒調控與介入策略 2. 感覺調適之介入與機轉 3. 科技輔具設計與應用 4. 神經工程與神經行為復健之整合
11	許雅晴	助理教授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教堂山分校職能科學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職能治療系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職能治療系學士	1. 心理疾病職能治療 2. 自閉症 3. 睡眠
12	李政哲	助理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基礎醫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藥理學研究所(直升博士)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	1. 基礎醫學 2. 藥理學 3. 神經科學 4. 分子生物
13	謝元欽	助理教授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研究所 博士 高雄醫學大學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碩士	1. 抗體基因工程學 2. 蛋白質結構模擬 3. 單株抗體開發 4. 普通生物學

三、學系教育目標



1. 培養人文通識素養，使學生具備良好專業倫理，擁有敬業態度與健全人生觀。
2. 培育學生具備成為職能治療師應有的專業知識與能力，以符合時代潮流與醫療環境需求。
3. 培養學生基本研究能力與發展國際觀。

四、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素養

校級	C1 專業知能		C2 國際視野	C3 創新整合	C4 資訊科技	C5 倫理道德	C6 社會知能	C7 生活態度
學院	CC1-1 理論基礎	CC1-2 實務應用	CC2-1 全球意識	CC3-1 邏輯推理	CC4-1 科學新知	CC5-1 倫理道德	CC6-1 社會知能	CC7-1 生活態度
學士班能力	CB1-1-1 認證檢定	CB1-2-1 人際溝通	CB2-1-1 多元文化	CB3-1-1 創新研發	CB4-1-1 系統整合	CB5-1-1 倫理道德	CB6-1-1 社會知能	CB7-1-1 生活態度
學士班達成指標	I1 具備職能治療專業認證之知能	I2 具備與醫療團隊溝通能力	I3 具備專業領域之國際觀	I4 具備職能治療專業解決問題及創新之能力	I5 具有輔助科技與資訊整合能力	CBI5 發展倫理情操、敬業、環保與關懷社會的素養	CBI6 發展生涯規劃、合作、溝通與自我行銷的素養	CBI7 發展包容多元文化、法治、永續學習的素養

五、義守大學學則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休學、退學、復學、轉學、轉系(組)所、修讀輔系、修讀雙主修、修讀各類學程、暑期修課、校際選課、請假、缺曠課、成績考核、畢業、雙重學籍及出國期間學籍處理等相關事宜，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義守大學學則」之規定辦理，其詳細全文請至學校網頁「教務處→教務相關法規→註冊組」下載。

六、義守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本校為應教學需要得於暑期開班授課，其詳細全文請至學校網頁「教務處→教務相關法規→課務組→開課相關法規」下載。

七、義守大學職能治療學系 114學年度入學新生四年課程計畫表

義守大學職能治療學系 114學年度入學新生四年課程計畫表

類別	大一		大二	
校必修 通識核心 (18學分)	A93A34 學術英文(EAP) [2]上 A93A35 專業英文(EGSP) [2]下 A93A20 程式設計 [2]下 A93A22 華語文學1.0：閱讀與敘事溝通 [2]下		A93A28 健康醫學密碼 [2]上 A93A29 智慧科技密碼 [2]下 A93A23 華語文學2.0：思辨與文案創作 [2]上 A93A15 體育(一) [1]上 A93A16 體育(二) [1]下 A93A21 全球化之公民素養 [2]上	
院必修 (3學分)	A84E01 基礎醫學概論 [1]下		A84709 基礎生理學 [2]上	
院選修	A84715 宗教與醫療		A84717 社會環境、文化與健康行為	
類別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學系 必修 (97學分)	A55138 普通生物學[1]上 A55117 普通生物學實驗[1]上 A55106 職能治療導論[2]上 A55118 動作解剖學[1]上 A55128 動作解剖學實習[1]上 A55142 普通心理學[2]上 A55139 職能治療專業實務初探[1]上 A55131 人類發展學[1]下 A55132 人類發展學實習[1]下 A55143 團體動力學[2]下 A55136 機能解剖學(一)[1]下 A55137 機能解剖學實驗(一)[1]下 A55203 職能治療倫理與規範[1]下 A55214 精神醫學[2]下 A55163 普通社會學[2]下	A55256 機能解剖學(二)[1]上 A55257 機能解剖學實驗(二)[1]上 A55250 肌動學[1]上 A55251 肌動學實習[1]上 A55231 職能治療理論與技術學(一)[1]上 A55232 職能治療理論與技術學實習(一)[1]上 A55222 職能治療評估學[1]上 A55223 職能治療評估學實習[1]上 A55234 活動分析與設計[1]上 A55235 活動分析與設計實習[1]上 A55263 職業重建[1]下 A55264 職業重建實習[1]下 A55259 基礎生理學實驗[1]下 A55260 應用生理學實驗[1]下 A55306 心理疾病職能治療[2]下 A55307 心理疾病職能治療實習[1]下 A55240 職能治療理論與技術學(二)[1]下 A55241 職能治療理論與技術學實習(二)[1]下 A55252 職能治療臨床見習[1]下	A55378 職能與倫理[2]下 A55321 生理疾病職能治療[2]上 A55322 生理疾病職能治療實習[1]上 A55348 小兒職能治療[2]上 A55309 小兒職能治療實習[1]上 A55323 職能治療管理學[1]上 A55342 職能治療理論與技術學(三)[1]上 A55343 職能治療理論與技術學實習(三)[1]上 A55358 職能治療臨床實習(一)[1]上 A55360 社區職能治療[1]上 A55361 社區職能治療實習[1]上 A55363 手部復健[2]上 A55376 職能治療研究方法與統計[1]上 A55377 職能治療研究方法與統計實習[1]上 A55313 骨科學[1]下 A55344 職能治療理論與技術學(四)[1]下 A55345 職能治療理論與技術學實習(四)[1]下 A55317 副木裝具義肢學[1]下 A55318 副木裝具義肢學實習[1]下 A55319 日常生活功能評估訓練[1]下 A55320 日常生活功能評估訓練實習[1]下 A55359 職能治療臨床實習(二)[1]下 A55347 感覺統合治療學[1]下 A55356 感覺統合治療學實習[1]下 A55368 期刊導讀[1]下 A55371 心理社會職能治療學[1]下 A55372 心理社會職能治療學實習[1]下	A55423 職能治療專題討論[2]上 A55411 職能治療臨床實習(三)[4]上 A55412 職能治療臨床實習(四)[4]上 A55413 職能治療臨床實習(五)[4]上 A55414 職能治療臨床實習(六)[4]下 A55421 職能治療臨床實習(七)[4]下 A55422 職能治療臨床實習(八)[4]下 A55420 英語能力 [0]
學系 專業 選修 (≥10學分)	A55135 兒童遊戲分析與應用[2] A55225 醫療機構管理概論[2] A55357 老人健康活動服務[2] A55141 人工智慧在職能治療之應用[2] A55161 創新復健商品設計[2] A55162 通用設計[2] A55164 臨床醫學概論[2]	A55354 兒童心理職能治療[2] A55243 職能治療藥理學[2] A55375 職能治療溝通能力[2] A55261 艾爾斯感覺統合評估專論[2] A55262 服務與知識實踐[2]	A55365 復健醫學[1] A55364 實證職能治療學[2] A55366 神經科學[1] A55353 學校系統職能治療[2] A55340 成人偏癱與職能治療專論[2] A55374 長期照護職能治療[2] A55379 輔助科技學[2]	
博雅選修	學生自「人文與藝術」、「自然與科技」及「社會科學」等領域之通識課程選修 10 學分。			
跨域選修	學生可自由跨域選修外系課程或至與學校有合作之大學選課，至多 2 學分。			
畢業總學分	140 學分			
備 註	1.學生於修業年限內，除修滿總畢業學分數外，並應通過本系「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作業規定，始具畢業資格。 2.學生於大一時可申請一個跨院系(微)學分學程，學程網頁介紹請參考課務組網頁公告，另畢業前至少應修畢一門外院共同基礎核心必修課程，並以實際修畢之學分數承認為通識博雅學分，以4學分為上限。各院共同基礎核心必修課程表，請參閱課務組網頁公告。 3.本系規劃二個特色領域：(A)小兒職能治療與學校系統特色領域及(B)老人職能治療與社區系統特色領域，鼓勵學生畢業前完成本系任一特色領域之課程 10 學分以上，頒予該特色領域專業證書。			

八、生涯規劃與展望

職能治療的專業領域範疇是相當廣泛的，因此其出路不只是侷限在醫療院所，還包括社會福利機構、一般或特殊教育學校、早期療育及兒童發展中心、輔具中心、庇護工作場所、殘障教養院、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居家及社區職能治療等服務。

本系畢業生也可以選擇國內外相關之研究所繼續深造，包括：職能治療、復建與輔具科技、特殊教育、醫學工程、行為科學、復建諮商、醫務管理、基礎或臨床醫學等研究所，除了臨床工作外，未來亦可從事教學、研究等學術工作。

九、附件

(一)義守大學大學部通識教育博雅課程修課辦法

96年 5月 16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96年 10月 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 5月 13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 5月 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 5月 4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 5月 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 6月 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 7月 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4、5、6條條文

104 年 12 月 2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8 年 7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6、7 條)，108 年 7 月 22 日校長核定公告

109 年 5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109 年 5 月 27 日校長核定公告

109 年 7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109 年 7 月 24 日校長核定公告

109 年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6 條)，109 年 9 月 23 日校長核定公告

112 年 12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13 年 7 月 31 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通識教育博雅課程(以下簡稱博雅課程)包含三大領域：

一、人文與藝術領域。

二、自然與科技領域。

三、社會科學領域。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應至少修習博雅課程十學分，學生選修同一領域至多二門。

一一二學年度(含)前入學在校生，不受前項修課規範，修滿博雅課程十學分即符合規定。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二門博雅課程。但大四下學期及延修生不在此限。

第三條 一〇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含轉學生)，畢業前至少應修習一門外院共同基礎核心課程，不限領域以四學分為上限，並以實際修畢之學分數認抵為通識博雅學分。國際學院學生不受前項規定限制。但本辦法一一二學年度修正後始併入國際學院之學系學生，仍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各院系(班、學位學程)學生修習「智慧科技密碼」課程，自一一〇學年度起納

入核心必修課程，大一新生自該學年度起不得採認前述課程為通識博雅課程

第五條 學生參與通識博雅學習微學分課程或通識自主學習課程，合計達二學分，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核通過，獲得「博雅學習(一)」二學分者，不限領域得抵免博雅課程二學分。

第六條 學生持續參與通識博雅學習微學分課程或通識自主學習課程，如超過前條合計達二學分之規定，得計入學系選修外系之學分中，惟至多以四學分為限。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通識博雅課程七大領域自113學年度起調整為三大領域

目前七大領域	113學年度改為三大領域	修課規則
藝術與美學	人文與藝術(I) Humanities and Arts	1.113學年度(含)後入學學生，於畢業前應至少修習博雅課程10學分，學生選修同一領域至多2門。 2.112學年度(含)前入學在校生，修滿博雅課程10學分即可，不受同一領域至多2門的規定。
文化思想與情意涵養		
科技與未來世界	自然與科技(J) Nature and Technology	
生命科學與健康		
自然、環境與人類		
社會科學議題	社會科學(K) Social Science	
語言溝通與表達		

(二)義守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暨作業規定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8.06.29)

106 年 9 月 1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全文

- 一、實施依據：本作業規定依「義守大學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實施目的：為提升本系學生英語能力並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
- 三、實施對象：自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士班學生(含轉學生)。
- 四、本系學生英語能力須符合本校「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第三條「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附表之全校統一及格標準。
- 五、實施方式：
 - (一)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除修滿本系規定應修學分外，「英語能力」應達到第四點所列任一檢定標準，方具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如表一)。
 - (二) 已通過「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學生，應於通過檢定之該學期結束前二週，將成績證明文件送至本系辦公室，經審核通過後，於該學期之必修零學分科目「英語能力」課程，成績將以「檢定通過」方式登錄。以此方式通過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者，學生不須自行辦理該科目選課作業。
- 六、學生未通過英語檢定標準者，替代措施依照「義守大學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作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

義守大學大學部學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

表一

項次	英檢考試類別	英文名稱	全校統一及格標準
1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初試
2	托福外語能力測驗	TOEFL	ITP/457 CBT/137 IBT/57
3	多益	TOEIC	550
4	國際英語語言測驗/雅思	IELTS	4
5	網路全民英檢	NETPAW	中級聽力與閱讀
6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170+
7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150+
8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 Main Suite	PET 140-152
9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Level 2 40-49
10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Linguaskill General	Level2 140-149
11	全球英檢	GET	B1

(三)義守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專業必修、選修課程修習與抵免學分規定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96.11.28)

107 年 5 月 17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全文

108 年 3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5~9 點)，108 年 3 月 28 日校長備查公告

- 一、本系專業必修、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依各入學年度四年課程計畫表規定。
- 二、本系專業必修、選修課程以本系開設之必修、選修課程為原則，如欲跨年級修習必修、選修課程，高年級可修低年級所開設之必修、選修課程；低年級欲修高年級之必修、選修課程，應填寫「職能治療學系上修學分申請表」(如附件一)，低年級欲上修高年級必修課程時，應符合原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之規定。
- 三、學生選修其他學系或學校所開設之課程，如需本系承認為畢業學分者，應符合「義守大學職能治療學系系際及校際選課規定」之規定。
- 四、本系學生於三年級上學期及下學期至少各修習一門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但應修習一、二年級擋實習之專業必修課程之學生，不受此限。
- 五、本系四年級學生及延修生於實習期間，除修習「職能治療臨床實習」、「職能治療專題討論」及英文門檻等相關課程外，修習其他之課程不納入畢業學分計算。
- 六、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義守大學學生選課須知」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規定中關於專業科目之抵免或抵免學分原則，如有未盡之處，依「義守大學職能治療學系系際及校際選課規定」及「義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八、本系三年級臨床見習課程及四年級課程，一律不予抵免。
- 九、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醫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

學年度第 學期職能治療學系上修學分申請表

年 月 日

班 級	姓 名	學 號	前一學期班排名
上修原因			
擬上修科目	科目代號：	必/選修：	導師： ☐ 同意 ☐ 不同意 任課老師： ☐ 同意 ☐ 不同意 任課老師簽章：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代號：	必/選修：	導師： ☐ 同意 ☐ 不同意 任課老師： ☐ 同意 ☐ 不同意 任課老師簽章：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代號：	必/選修：	導師： ☐ 同意 ☐ 不同意 任課老師： ☐ 同意 ☐ 不同意 任課老師簽章：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代號：	必/選修：	導師： ☐ 同意 ☐ 不同意 任課老師： ☐ 同意 ☐ 不同意 任課老師簽章：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導師說明	導師簽章：		
審查結果			

課程委員簽章：

系主任簽章：

備註：

1. 申請時間：每學期加退選前辦理完成。
2. 檢附文件：學分抵免相關資料或成績單。

(四)職能治療學系擋修科目表 (11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先修科目	擋修科目	備註
職能治療導論	職能治療臨床實習(三)	60 分
團體動力學	職能治療臨床實習(四)	
職能治療倫理與規範	職能治療臨床實習(五)	
肌動學	職能治療臨床實習(六)	
肌動學實習	職能治療臨床實習(七)	
職能治療理論與技術學(一)	職能治療臨床實習(八)	
職能治療理論與技術學實習(一)	職能治療專題討論	
職能治療評估學		
職能治療評估學實習		
活動分析與設計		
活動分析與設計實習		
職業重建		
職業重建實習		
心理疾病職能治療		
心理疾病職能治療實習		
職能治療理論與技術學(二)		
職能治療理論與技術學實習(二)		
職能治療臨床見習		
生理疾病職能治療		
生理疾病職能治療實習		
小兒職能治療		
小兒職能治療實習		
職能治療理論與技術學(三)		
職能治療理論與技術學實習(三)		
職能治療臨床實習(一)		
職能治療管理學		
職能治療研究方法與統計		
職能治療研究方法與統計實習		
職能治療理論與技術學(四)		
職能治療理論與技術學實習(四)		
副木裝具義肢學		
副木裝具義肢學實習		
日常生活功能評估訓練		
日常生活功能評估訓練實習		
職能治療臨床實習(二)		
感覺統合治療學		
感覺統合治療學實習		
心理社會職能治療學		
心理社會職能治療學實習		
基礎生理學實驗		
應用生理學實驗		

手部復健 普通生物學 人類發展學 人類發展學實習 機能解剖學(一) 機能解剖學(二) 普通心理學 普通社會學 精神醫學 社區職能治療 社區職能治療實習		
職能治療臨床實習(一)	職能治療臨床實習(二)	60 分

(五)義守大學職能治療學系鼓勵學生多元學習方案暨實施要點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一次系務會議通過(95.11.29)

106年9月3日校長准予備查修正全文

- 一、本方案之宗旨為鼓勵職能治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增加對社會服務工作或學術研究之體驗，加強學生對本校、醫院及社會機構之認識與補強課堂以外之學習。
- 二、為獎勵本系學生從事志願服務與參與學術研究，學生於入學後至大三下學期結束前服務時數滿四十小時以上，且在春暉社之服務時數認定以八小時為上限，持有志願服務或教師研究學習證明者，得於職能治療理論與技術學(四)科目學期成績外加五分，最多加至滿分九十九分為止。
- 三、本方案認可之單位為發有志工服務證明之醫院、財團或社團法人所屬之機構、或各大專院校由講師以上教師執行研究計畫之單位。未在上列之單位或有認可之異議時，由系務會議審議確認。
- 四、學生符合前一點之規定，得填具學生多元學習獎勵申請表(如附件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於三年級下學期第十週前送本系系辦公室辦理。
- 五、學生限申請本方案一次。
- 六、本方案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醫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

義守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學生多元學習獎勵申請表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95.11.2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106.06.22)

系級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志願服務(研究學習)時間		合計 小時	
項次	服務日期及時間	志願服務（或教師研究學習）證明名稱	時數
職能治療學系認證註記		合於規定項目共_____項，合計_____小時 開課教師確認：	

備註：

- 一、本系學生於入學後至大三下學期結束前服務時數滿四十小時以上(需含各項證明，並表列順序，依序浮貼於背面，以供查驗)，得於職能治療理論與技術學(四)科目學期成績外加五分最多加至九十九分為止。
- 二、在春暉社之服務時數認定以八小時為上限。
- 三、學生於在學期間以申請一次為限，本表應於三年級下學期學第十週前送本系系辦公室，以憑辦理。
- 四、開課教師確認後，送回系上存查。

(六) 義守大學職能治療學系系際及校際選課規定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99.06.07)

106 年 9 月 3 日校長准予備查修正全文

107 年 5 月 17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全文

113 年 6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點)，113 年 08 月 17 日校長備查公告

- 一、學生選修本系必修、系選修、實用英語等課程，僅承認系際及校際公立大學(含科技大學)大學部所開設之相同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課程。
- 二、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包括通識核心、通識博雅、院通識課程，但不包括實用英語)及院必修課程，承認系際及校際公立大學(含科技大學)大學部及進修學制所開設之相同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課程。
- 三、本系認定系選修其他學系或學校之專業必修或選修課程標準如下：
 - (一)課程名稱應與本系開課課程名稱一致。
 - (二)課程時數(週)不得少於本系開課時數(週)。
 - (三)課程大綱內容應達 80%以上相同度，並經開課教師認定之。
 - (四)其他學系或學校選修課程不得承認為本系必修課程。
 - (五)多科抵免一科時應遵循以上規定。
 - (六)本系入學新生四年課程計畫表之其他選修學分規定，以本校醫學院及醫學科技學院相關課程始得承認。
 - (七)本校暑期先修班所開設之課程不予承認本系選修課程，通識教育課程，不在此限。
- 四、學生選修其他學系或學校之專業必修或選修課程，如需本系承認為畢業學分者，應填寫申請表(如附表)申請，但本系入學新生四年課程計畫表中之其他選修不需填申請表。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日起至本校規定之加退選結束當週之星期三截止收件。
- 五、符合下列專業必修或選修課程規定者，不需填寫第四點規定之申請表：
 - (一)其他學系課程已獲本系承認得為本系專業選修畢業學分。(相關科目將於每學期選課前公布於系網頁)

(二)通識核心及通識博雅等課程。但通識核心之實用英語僅可選修大學部課程，其他通識核心及通識博雅課程可選修進修學制課程。

六、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醫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

學年度第 學期職能治療學系系際及校際修習學分承認申請表

班級： 姓名： 學號： 日期： 年 月 日

☐ 修課系所(系際) ☐ 修課校系所(校際)	修課課程	修課代號	必選修/學分數	審查結果
				本系 授課老師簽名： ☐ 同意 ☐ 不同意
抵免 本系課程	抵免 課程代號	本系 授課老師	抵免 必選修/學分數	
修外系(校)原因：				

☐ 修課系所(系際) ☐ 修課校系所(校際)	修課課程	修課代號	必選修/學分數	審查結果
				本系 授課老師簽名： ☐ 同意 ☐ 不同意
抵免 本系課程	抵免 課程代號	本系 授課老師	抵免 必選修/學分數	
修外系(校)原因：				

☐ 修課系所(系際) ☐ 修課校系所(校際)	修課課程	修課代號	必選修/學分數	審查結果
				本系 授課老師簽名： ☐ 同意 ☐ 不同意
抵免 本系課程	抵免 課程代號	本系 授課老師	抵免 必選修/學分數	
修外系(校)原因：				

課程委員簽章：

系主任簽章：

備註：

1. 選修外系/外校課程標準，請詳閱「義守大學職能治療學系系際及校際選課規定」
2. 選修外系之專業必/選修課程需本系承認為畢業學分者須填本表。
3. 符合下述課程不需填寫本表：

*他系課程已獲本系承認得為本系專業選修畢業學分。(相關科目將於每學期選課前公布於系網頁)。

*通識核心及通識博雅等課程。其中，通識核心之實用英文、英語聽講實習僅可選大學部課程，其他通識核心及通識博雅可選進修學制課程。

(七)職能治療學系選課相關服務

1. 系網頁資訊

系上為即時服務學生選課相關問題及傳達最新訊息，會不定期將資訊更新於系網頁，請隨時上系網頁瞭解最新資訊。

2. 系辦公室諮詢時間

系秘書於上班時間提供選課諮詢，歡迎於上班時間來系辦公室諮詢或電洽。

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

電話：07-6151100 轉 7502

(八)實習室或設備借用申請注意事項

欲申請使用實習室或實習相關設備者，請於借用日期三日前至系網頁線上填寫申請表並送出(網址路徑：本系網頁→實習室設備使用申請單→用電子郵件寄給實習室負責老師)，經該實習室負責老師核准後，系統會通知系辦公室，隔天再到系辦公室確認是否完成借用程序。否則一律不受理。若有特殊狀況，經實習室負責老師許可(亦需線上填寫申請表)，不受此條限制。